

畅通案件办理“快车道” 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香河法院打出有效治理欠薪工作“组合拳”

河北法制报 (王树营)治理欠薪问题事关劳动者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2023年以来,香河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通过综合运用多元解纷、强化审执、延伸触角做实普法宣传等举措,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打出一套有效治理欠薪工作“组合拳”,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该院受理拖欠劳动报酬案件367件,审结359件;进入执行程序251件,全部或部分执结241件,执行到位金额960余万元。

为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香河法院成立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印发实施方案,明确从前端着眼、中端着力、末端着手,为根治欠薪工作提供全链条司法保障,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该院采取拉网式重点排查,对涉拖欠劳动报酬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查找

未结原因,落实“一案一策”措施,明确结案时限,实质化解群体性欠薪案件。

香河法院开通绿色通道,畅通案件办理“快车道”。他们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机制,对困难当事人减免缓诉讼费,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一站式诉讼服务,提倡“办事只需来一次,等待不超十分钟”服务承诺,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当即立案、当日立案、当即转办,最大限度降低维权成本。他们优化诉讼程序,组建速裁团队,强化繁简分流,扩大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适用等,简化办案手续,采取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等措施加快案件办理速度,实行线上、线下并行工作模式,缩短办案周期,案件审执平均用时不超12天,减轻当事人诉累,提高办案效率。他们深化前端化解,引导当事人选择最经济的非诉解决方式,诉前调解拖欠劳动报酬纠纷36件,申请司法确认7件,诉前调解当场

履行14件50余万元。

香河法院强化执行工作,将涉拖欠工资执行案件作为重点攻坚,深入开展“冬日暖薪”等集中执行行动,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他们能动执行,对恶意规避、逃避执行行为保持强硬态势,用足用好限制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加强信用惩戒,综合运用惩戒手段,将25个欠薪单位、个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推送至联动部门,对欠薪案件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63人次。他们强化数据赋能治理监督理念,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协助执行查控系统,借助公安、人社等协助部门资源优势,累计查询欠薪被执行人房产、银行账户等1万余次,实现不动产查封、续封、解封和过户“一网办理”,多渠道解决欠薪案件矛盾。他们将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落到实处,通过做法治宣传和打情感牌,打消被执行人侥幸、对立情绪。该院对6家欠薪企业精准施策,短时经营困难、诚实守信的暂

缓采取强制措施,对部分机器设备采取活封手段,努力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为提升工作效能,香河法院着力构建多元解纷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凝聚工作合力。他们强化诉调衔接机制,深化府院联动,规范仲裁与诉讼程序衔接。在镇村建立司法服务站,与基层组织共同设立“联合调解工作室”,在群众“家门口”化解纠纷,以最快速度兑现申请人“真金白银”。强化多元联动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完善“法院+工会”化解劳动争议机制,与人社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4次。强化法治引导机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法官“下沉”到中小微企业开展送法下基层、送法进企业等,通过调研、座谈、发送司法建议书等,帮助企业纠正侵害劳动者权益行为,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涉拖欠劳动报酬新闻宣传信息,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着力打造立体普法格局。

蔚县检察院组织“青英”人才交流座谈

积蓄检察工作 高质量发展后备力量

河北法制报 (黄永琦 张楠)为加快推进高素质人才培养步伐,1月26日,蔚县人民检察院召开“青英”检察人才交流座谈会,院领导、各内设机构负责人、35岁以下青年干警参加座谈,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积蓄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后备力量。

座谈会上,该院宣读了《蔚县人民检察院“青英”检察人才培养实施方案》。5名全市“青英”检察人才代表结合成长经历和工作实际,从不同角度畅谈心得体会,发表意见建议。“建议由经验丰富的老干部或资深检察官担任导师,进行经验传承和指导。”办公室一级科员李罗秀表示。第一检察部四级检察官助理杨彦鹏建议将青年干警派遣到公安机关常驻侦查监督

协作配合办公室,了解业务关联上游单位业务流程及侧重点,拓宽视野,切身了解侦查活动,知己知彼,更好引导侦查取证、侦查监督。

该院检察长郭占库对青年干警的蓬勃朝气、昂扬向上、奋发进取精神风貌给予肯定,希望大家以学促干,厚植理想信念的初心;强基固本,锤炼百折不挠的毅力,要珍惜“青英”检察人才培养机遇,切实提高各条线业务能力,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干劲和锐气;严格自律,守牢做人做事的底线,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压实责任,各内设机构要以提升培养质量为核心,树牢“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以更大力度、更实措施、更优机制,着力培养青年干警领军人才。

任丘法院与辖区企业座谈交流

探索院企合作新模式

河北法制报 (梁慎思)1月22日,华北石化公司企管法规部主任一行来到任丘市人民法院,送上一封感谢信表达对法院关心企业发展的感谢,双方就诉源治理、党建互动交流、企业依法合规管理等进行了座谈交流。华北石化公司高度评价任丘法院主动服务企业发展、能动开展诉源治理、打击违法犯罪、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感谢信的的字里行间饱含感谢之情。

座谈中,双方表示将在诉源治理、党建互动交流、企业依法合规管理等方面不断探索院企合作新模式。任丘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要继续深化院企合

作,积极筹备与华北石化公司诉源治理工作站挂牌、联合发文等相关事宜;开展送法进企业、调研宣传、党建共建等活动,为华北石化公司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创新工作方法,丰富服务内涵,延伸服务触角,推进企业法治建设。

据介绍,任丘法院将继续立足辖区特点,找准司法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企业新需求,积极能动司法,凝聚多元解纷合力,为企业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昌黎法院发出两份“护鸟令” 两名“捕鸟人”变“护鸟人”

河北法制报 (翟杰)“我认罪悔罪,将以实际行动弥补自己所犯的错误,积极参与爱鸟护鸟活动,做一名护鸟志愿者。”被告人陈某某、卢某某签署了“护鸟令”并作出承诺。今年以来,昌黎县人民法院连续发出了两份“护鸟令”。

近日,昌黎法院环境资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两起非法狩猎案。经查,2023年3月至5月间,被告人陈某某、卢某某二人,分别在昌黎县某村自家院内,用路签、粘网等禁用工具猎捕野生鸟类,被公安机关查获,共扣押28只野生鸟类活体、路签9个、粘网1张。经认定,其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其余26只鸟均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保护动物。

昌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卢某某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工

具,猎捕《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保护动物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狩猎罪。被告人陈某某、卢某某到案后均主动坦白并自愿认罪认罚,均已缴纳生态环境损失费,可从轻处罚。据此,法院判处被告人陈某某、卢某某二人拘役二个月至三个月不等的刑期,适用缓刑,作案工具予以没收,责令被告人按照“护鸟令”自觉履行保护鸟类的义务。

据悉,“护鸟令”明确捕鸟人按照承诺自觉参与到保护鸟类的行动中,成为一名“护鸟人”,通过现身说法开展鸟类保护普法宣传。昌黎法院发出“护鸟令”,让被告人认识到自己违法行为为改过自新的同时,也把爱鸟护鸟的法治意识传播到广大人民群众中去,用“绿色司法”为野生动物撑起“保护伞”。

威县检察院实施“暖警”工程

从优待警 激发队伍活力

河北法制报 (刘永格)“我想告诉年青干警们,工作中务必保持‘七个必须’,必须保证政治方向、必须保证精诚团结……”近日,一场暖心的荣誉退休仪式在威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举行。即将退休的张长居、贾振太2人深情地回顾了30余年来的工作经历,分享了工作中的难忘瞬间和宝贵的工作经验,威县检察院所有党组成员向他们献上了鲜花、证书,感谢他们为威县检察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

一直以来,威县检察院深入实施“暖警”工程,以从优待警为抓手,提升检务保障水平,激发检察队伍活力。该院制定《干警荣誉退休实施制度》,通过召开一次座谈会、拍摄一份合影留念等形式,向即将离开工作岗位的人员送上组织关怀,切实增强检察干警的集体归属感、职业荣誉感;建成“一廊一厅两室”文化阵地,为全体检察干警创建优质学习交流空间;建立探望慰问制度,对检察干警个人发生重大事件的,实施党组集中探望慰问制度;组织安排全体干警定期体检、带薪休假等,努力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鼓励、待遇上保障、人文上关怀,不断提升队伍创造力、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推动整体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1月22日、23日,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县两会现场,集中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聆听代表委员意见和建议的同时,宣传检察重点工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围绕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拓展公益诉讼领域等检察工作的重点、热点问题,进行了现场咨询,并积极建言献策。检察官就代表委员提出问题或意见建议,介绍情况、释疑解惑、积极研讨,有力推动了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制度优势转化为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工作的效能。图为走访现场。

赵艺 闫欢 摄

污染环境损害公益 刑责民责一起承担

河北法制报 (张珍珍)非法加工生产“酸化油”,将产生的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严重损害公共利益。近日,广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侵害公共利益案件。

2023年3月,李某等三人以牟利为目的,购置动物皮毛脂肪、硫酸、木柴、定制铁锅,在广平县域两村交界处非法加工生产“酸化油”。为了逃避法律追究,通过罐车将产生的废酸液及污染物的混合物跨区域非法倾倒入魏县两村。

广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期间,刑事检察部门及时将该案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分析研判,两部门共同介入案件,加强与侦查机关协作配合,多次共同前往废酸液及污染物混

合物倾倒入点进行核查。倾倒入现场地面上的杂草已燃烧碳化,经勘测两现场大小分别为长31米、宽5.3米和长25米、宽2.9米。现场提取的样品经鉴定属于具有腐蚀性特征的危险废物,对附近的农田、水源造成严重污染。

为消除废酸液环境污染,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邯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恢复费用共计20余万元。李某等人对于上述费用应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2023年10月20日,广平县检察院以李某等人涉嫌污染环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的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李某等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依法承担危险废物处置及恢复费用的民事责

任。

日前,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李某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一万至五万不等的罚金,同时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损失及生态修复费约20万元。

检察官说法:

大到国家生态环境、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小到日常老百姓餐桌上的安全,凡是涉及损害公共利益的危害犯罪行为,大多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息息相关。这类犯罪的被告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需要承担相应的附带民事赔偿责任。如果公众在日常生中发现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可及时联系当地检察公益诉讼部门。

涿州法院将法庭“搬”到村委会

诉前调解化解土地租赁纠纷

河北法制报 (张舜棋)近日,涿州市人民法院松林店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使某村委会与村民陈某之间长达两年的租赁合同纠纷得以化解。

2017年1月,原告涿州某村委会与被告陈某签订租地协议,协议约定,某村委会将村内闲置地块租赁给陈某用于农业养殖使用,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因陈某拖欠租金,某村委会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合同,陈某支付租金。

松林店法庭受理后,主办法官通过与当事人沟通、实地走访了解到,原告与被告因土地租赁合同引发的纠纷持续时间较长,双方积怨较深。

承办法官考虑到,该纠纷的妥善化解,对于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夯实农村集体经济基础、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意义重大,于是将审判庭“搬”到该村村委会,再一次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庭前调解。

调解过程中,原、被告逐一陈述自

己诉求。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主办法官同镇包片领导、当地村党支部书记、村民代表及陈某一起,以乡土乡情为出发点,从法理、情理、乡俗民情三方面入手,耐心沟通、释法说理,逐一解答法律问题,以双方当事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帮助双方找到解决纠纷的“最优解”。最终,在承办法官和多方力量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一致调解协议。

“我不太懂法律,没想到法官能面对面地用我能听懂的话给我讲解,最重

要的是把我们长期以来的问题解决了,我心里这块石头总算放下了,感谢法官的耐心调解。”调解结束后,被告对法官表示诚挚的感谢。

涿州法院持续深化能动司法理念,深化多元化解纷,妥善处理涉农纠纷,把涉农纠纷化解在基层、消解在萌芽,将“能调则调,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审理原则贯穿于每一案件中,为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法律保障和支撑。

修缮屋顶起争执 法官调解化纠纷

河北法制报 (张亚超)近日,一起承揽合同纠纷当事人来到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海港巡回审判庭,将一面锦旗送到法官手中,对法官司法为民的工作作风表达诚挚的谢意。

2023年6月,被告李某发现自家房屋屋顶渗水,经人介绍,找到修缮房屋屋顶的原告周某,委托其帮忙解决屋顶渗水的问题。周某对案涉房屋屋顶防水材料进行更换,但李某迟迟未付清材料钱和人工费。周某无奈,起诉至法院。

曹妃甸法院受理后,主办法官审查发现该案的标的额不大,法律关系清楚,在得知双方均有调解意向后,对双方开展调解。调解过程中,被告李某称,他不付材料钱和人工费的原因是周某修缮的屋顶仍然发生渗水现象。周某告诉法官,因被告房屋保温层内积水过多,在屋顶修缮完毕的几个月内发生渗水现象是正常的。

通过实地调查,承办法官发现,涉案房屋确实仍有渗水,但无法确定渗水的具体原因。承办法官告知双方,虽然通过司法鉴定可以查明渗水原因,但价格昂贵且耗时较长,对双方当事人并非最佳的选择,希望双方冷静作出选择。随后,主办法官以房屋漏水评估鉴定费用较高为切入点,耐心地向双方当事人分析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同时从促进社会和谐、维护朋友感情的角度劝解双方。

最终,当事双方均做出让步,李某给付部分费用,双方握手言和,该起承揽合同纠纷圆满化解。